



税

收

优

惠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六税两费

主讲：关老师

前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等六个方面梳理形成了**109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目录

主要内容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1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02

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03

 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06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05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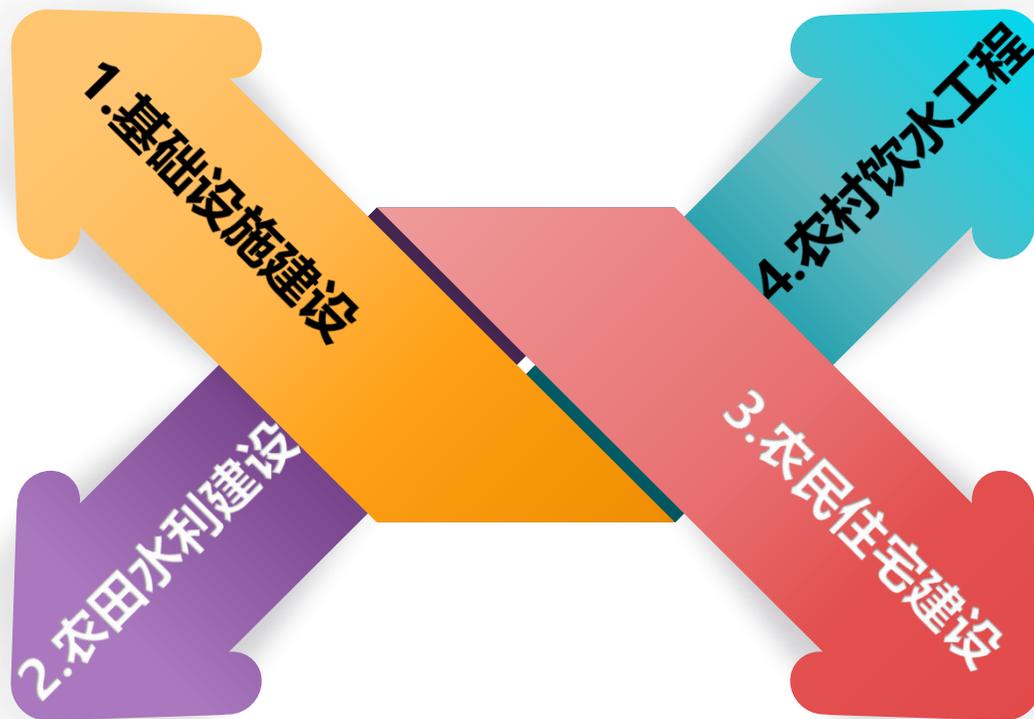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1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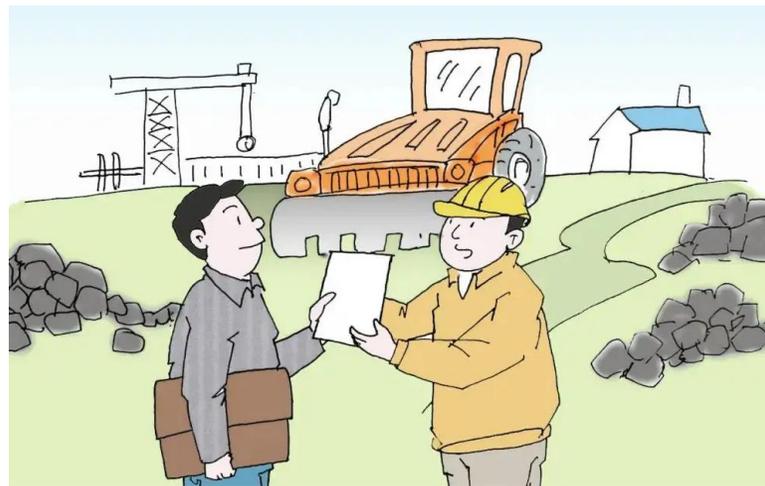
为了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 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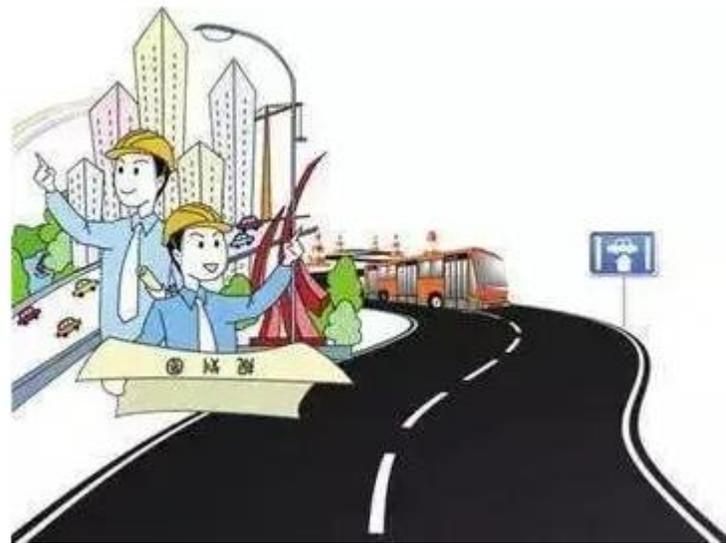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 《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5.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12〕10号）
6.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2.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 1.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 1.《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 2.《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二) 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1.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4.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4 号）

5.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0〕44号)
2.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27号)



(三) 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 免征耕地占用税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免征耕地占用税 (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第 81 号发布)

3.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第 81 号发布)

3.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免征增值税
-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 免征房产税
-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 免征契税
- 1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免征印花税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1.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第五条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第四条

1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02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现行税收政策着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由“输血式”扶贫转变为“造血式”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

01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02


促进农业生产

03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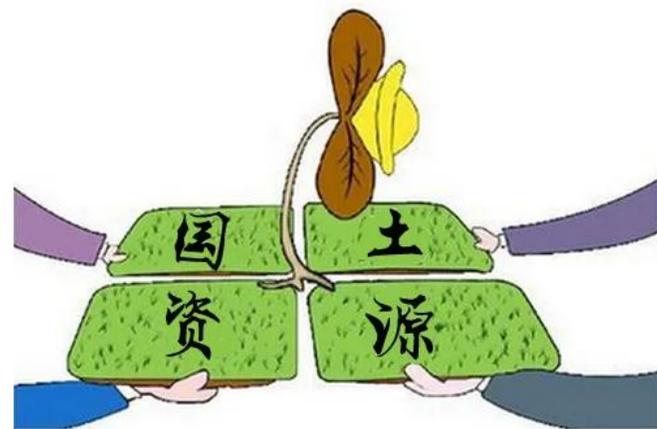

促进农产品流通

05


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免征增值税
1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免征增值税
17.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 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 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 不征收契税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6.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

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17.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土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

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2. 《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8〕15号) 第十一条

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1.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1.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
2.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21.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

22.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 不征收契稅

集体土地所有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人**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不征收契稅

1.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 《关于契稅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二)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 2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免征增值税
- 24.进口种子种源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5.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 免征增值税
- 26.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 免征增值税
- 27.生产销售有机肥 免征增值税
- 28.滴灌产品 免征增值税
- 29.生产销售农膜 免征增值税
- 30.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免征增值税
- 31.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 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从事“四业”的个人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5.农业服务 免征增值税
- 36.捕捞、养殖渔船 免征车船税
- 37.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 定期减免车船税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农产品：应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4.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 纳税人进口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 内的种子种源范围。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25.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26.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 95%**的饲料。

- 3.配合饲料：**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 4.复合预混料：**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1.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第一条
2. 《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1. 有机肥产品: 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 有机肥料: 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含碳物料。

-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 4.生物有机肥: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有机物料复合而成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肥料。
- 1.《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2.《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8.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1. 《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2.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9.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1. 《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 《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30.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1.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农药：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3.农机：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1.《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 2019年4月1日起，购进农产品允许按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2.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3.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3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1.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
《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的规定抵扣。

- 2.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
根据《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
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 1.农产品：应是列入《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产品**。
 -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 1.《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 2.《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 3.《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 4.《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3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1.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3.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34.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个体户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3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1.农业机耕：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 2.排灌：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 3.病虫害防治：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 4.农牧保险：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 5.相关技术培训：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 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36.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 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7.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1.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 2.三轮汽车: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 3.低速载货汽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 38.“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 免征增值税
- 39.“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减免企业所得税
- 40.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 免征增值税
- 41.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 免征增值税
- 42.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43.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 免征印花税





38.“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

企业将生产环节外包给农户，公司负责销售与服务环节并承担农产品的大部分风险，使农户完全解除了技术与市场之忧，双方组成相对完整、独立的一种经营模式。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

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03 STEP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促使农业企业与耕种者优势互补，
免税条件基于公司与农民之间签订的委托种植、养殖非买卖式契约，
视同公司为种植、养殖主体，对“公司+农户”中的**公司给予免税**，
既扶持企业自身发展，又增加了农民收入，更进一步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

“公司+农户”这一经营模式：

有利于企业用好针对涉农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征优惠政策，
不仅可以带动农户致富，还可以使企业达到节税的目的，是一项富农利企的经营策略。

1. 纳税人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列入《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39.“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免征、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
6. 《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 免征增值税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
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农产品: 应是列入《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附件《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产品**。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依《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42.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1日起，

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

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

农产品买价和 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列入《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3.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43.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 1.购销合同签订双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
- 2.合同标的为**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 3.农民专业合作社：依《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4.蔬菜流通环节 免征增值税

45.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 免征增值税

46.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免征房产税

4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8.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免征印花税



44.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

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

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45.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46.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

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

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

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

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1.《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2.《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4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

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

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

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

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年第4号)

48.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订立收购合同的双方应为**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或农民个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 49.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90%
- 51.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 52.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 53.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54.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5.农村污水处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6.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49.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自**2022年3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9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51.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52.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53.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

减按90%计入收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1.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54. 沼气综合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从事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从事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5.农村污水处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6.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03 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1

小微企业
税费优惠

2

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 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6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6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1.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2.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1.5%、2%、5%
15万、45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

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

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5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
2.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3.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贵公司全年300万应纳税所得额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01
OPTION

5%

$$100 \times 2.5\% + 200 \times 5\% = 12.5 \text{ 万元}$$

赞!

02
OPTION

10%

$$100 \times 2.5\% + 200 \times 10\% = 22.5 \text{ 万元}$$

1.8倍

03
OPTION

25%

$$300 \times 25\% = 75 \text{ 万元}$$

6倍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

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

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2.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型微利企业

3. 个体工商户

减按50%征收

1. 资源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房产税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6. 耕地占用税

1. 教育费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注意：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 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020年及之前年度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如何判定2022年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一) 2022年1-6月

该公司在2022年1-6月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要看该公司**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

2021年5月前，该公司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结果显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则该公司在2022年1-6月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否则，不能享受。

(二) 2022年7-12月

该公司在2022年7-12月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要看该公司**2021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

2022年5月前，该公司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显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则该公司在2022年7-12月（一直到2023年6月）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否则，不能享受。

(二)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2022年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如何判定2022年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对于2022年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企业，按照3号公告的要求，只要从事的不是非限制或非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2022年就可直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D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一般纳税人。**5月底前D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D于2022年4月和7月征期分别申报了当年**1-3月**和**4-6月**的“六税两费”，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8月D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虽然D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的时间逾期至8月份，**但是并不改变首次汇算清缴结果对应的减免税期间。**

D首次汇算清缴确认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能申报享受减免优惠。**首次汇算清缴后**，申报当月（5月）及之前（4月）的“六税两费”时**也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D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免的税款。

另根据税务总局3号公告规定，**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因此，D在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就不必进行更正。

60.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6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62.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

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

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

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

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新购置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3年折旧年限

单位价值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执行政策
形成亏损

- 1.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 2.**延长亏损年限**的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4.5.10年
折旧年限

单位价值**50%** 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其余**50%** 剩余年度 税前扣除。

征管相关规定

- 1.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
- 2.当年**未选择**以后**不得再变更**享受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二)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三)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01
STEP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
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

发布日2022年2月28日施行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21年第30号)

上述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
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
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30号)

延缓6个月

二、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1.制造业中型企业

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

2.制造业小微企业

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

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注意：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

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

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 延缓所属期：

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

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

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

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

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63.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64.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65.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6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67.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6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6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63.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1.从事个体经营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

(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1.《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10号)

3.《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64.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1.上述企业：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2.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1.《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2.《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0号）
- 3.《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65.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残疾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6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

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

适用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

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

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67.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

-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 3.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 2.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 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2.《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6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6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

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04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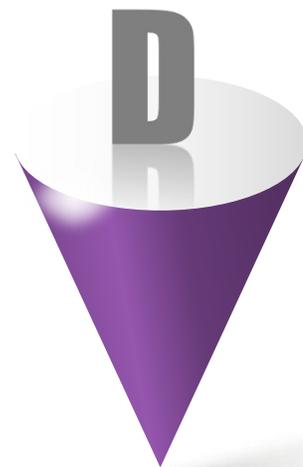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融资担保及再担保



农牧保险业务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 70.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 71.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 72.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3.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税前扣除
- 74.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税前扣除
- 75.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 税前扣除
- 76.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7.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 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 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9.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 免征印花税



7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1.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7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

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小额贷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1.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3.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五条
4.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2.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3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小额贷款：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1.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73.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

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 1.《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 2.《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74.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

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1.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1.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2.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
 3. 《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

75.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

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
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

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规定比例:

按《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1.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76.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

77.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79.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023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1.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8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81.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2.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3年12月31日前，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81.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3年12月31日前，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8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 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2.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3.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4.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3.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2023年12月31日前，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六条
2.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4.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 2.《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5.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6.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7.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85.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农牧保险：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86.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3年12月31日前，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1.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87.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

《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05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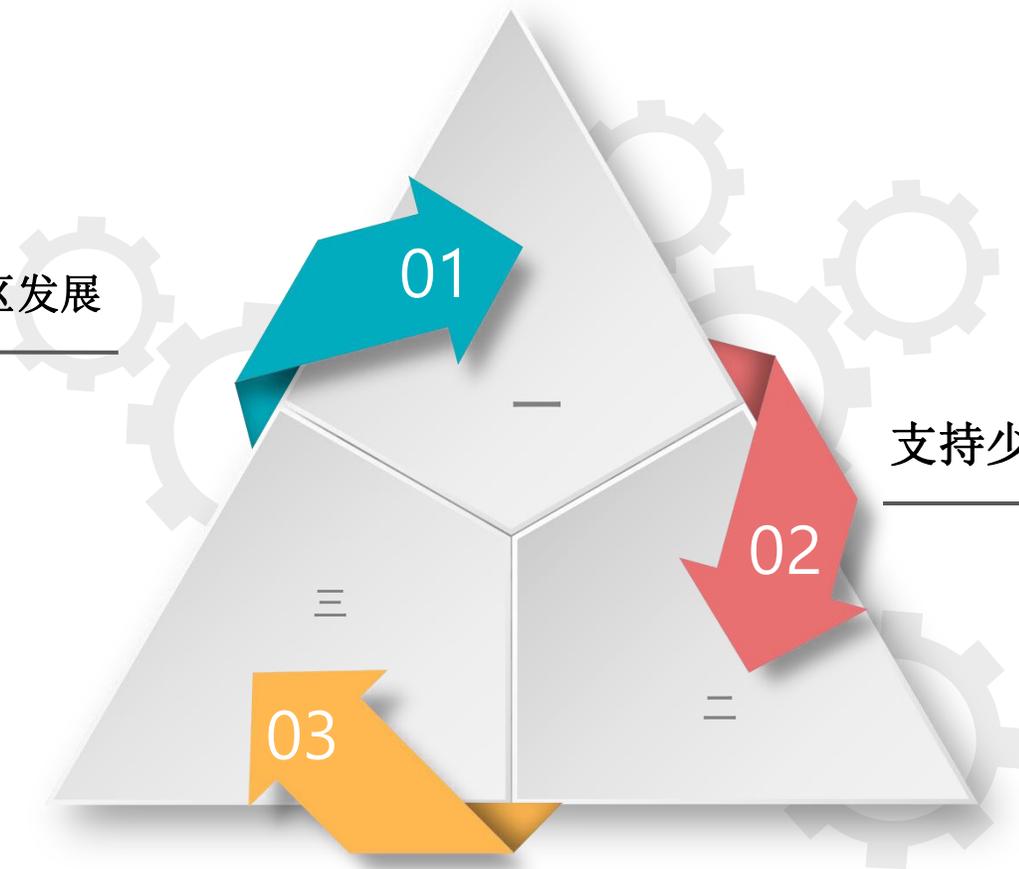
01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02

03

易地扶贫搬迁





(一) 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88.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9.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90.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88.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2.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1.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2.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
3. 《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4 号）
4.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89.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生活用品的边境地区居民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 8000 元以下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应以满足边民日常生活需要为目的，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仅限生活用品（不包括天然橡胶、木材、
农药、化肥、农作物种子等）。在生活用品的范畴内，除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

不得通过边民互市免税进口外，其他不予免税商品已列入边民互市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1. 《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2. 《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号）

90.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1.边销茶：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2.适用企业仅为边销茶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仅指列名企业。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9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9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3.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1. 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92.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 范围内的企业，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
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1. 《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2. 《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3. 《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27号）
4. 《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93.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目录》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1. 《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2. 《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3. 《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4. 《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5. 《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青藏铁路公司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

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税。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非自用的房产照章征收房产税。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非自用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
2.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稅
-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稅
-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稅、印花稅



100.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025年12月31日前，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

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

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

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101.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2025年12月31日前，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

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印花税。

10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2025年12月31日前，

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104.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年12月31日前，

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
免征契税、印花税。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
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1.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06 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06.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7.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8.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9.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06.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进行扶贫捐赠的企业

-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 3.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07.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1.《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2.《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108.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同时发生按 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

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109.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接受境外捐赠的受赠人

- 1.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
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抖音号：47872911432

感谢您的陪伴



谢谢聆听！